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前置教學審查作業辦法 (草案乙)

96.0.0 96 學年度第 0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0.0 96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及鼓勵教師重視教學，特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前置教學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應依本辦法提出升等前置教學審查。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通過本辦法規定之審查標準，始可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出升等申請。通過審查後其有效期為兩學期，並於通過之該學期起算。
- 第四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前置教學審查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訂教學審查分數最低應符合下列標準：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需達 5.2 以上且七點量表(96 學年度以後實行)無任何一科分數在 4.0 以下、五點量表(95 學年度以前實行)無任何一科分數在 3.0 以下。
- 第六條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之計算以教師申請教學審查當學期之前四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有效之全部課程為計算範圍。
- 第七條 平均分數之計算方式以教師全部有效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加總，除以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全部有效之課程總數後，所得平均數即為該個別老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計算平均分數時，五點量表分數等比例轉換七點量表分數（即五點量表的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乘 7 除 5）；大學部有效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每科加 0.2 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